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财政局

成残联〔2015〕14号

关于印发《成都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适配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残联、财政局，高新区和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成都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财政局

2015年3月27日



成都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办法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的要求，全面完成省、市民生工程，我市将对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进行救助，使残疾人通过辅助器具适配来最大限度的恢复功能，提高康复质量。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救助原则

（一）以需求为导向的原则，按照每个残疾人的实际需求情况，为残疾人提供量体裁衣式的个性化适配，避免闲置或浪费。

（二）先基本后提升的原则，现阶段主要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进行救助，然后根据经济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

（三）贫困、重度优先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贫困、重度残疾人优先适配。

二、救助对象

具有成都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经评估适合配置辅助器具的残疾人。

三、辅助器具种类

本办法所指的辅助器具参照《残疾人辅助器具分类和术语》国家标准（GB/T16432-2004），涉及 11 个大类、135 个次类和 741 个支类。

四、救助种类及救助标准

由于辅助器具的种类繁多，根据成都市的实际情况，首先对涉及面广、需求量大的辅助器具项目进行救助，然后逐步予以调整和扩展，现市级财政给予救助的主要包括：

（一）轮椅类（含交通型、疗养型和儿童型等）：500 元/辆

（二）助听器（仅限老年盒式）：500 元/台

（三）座便器（含座椅）：200 元/台

（四）助行器（各型）：100 元/台

（五）助视器：100 元/台

（六）手杖类（含盲杖）：40 元/支

（七）拐杖类（含腋拐、肘拐、拐胶头）：300 元/副

各区（市）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种类，其救助标准自行确定。

五、救助流程

（一）申请：由受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持本人户籍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

街道（乡镇）残联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二）审批和备案：街道（乡镇）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表》的初审，并提出意见后，报区（市）县残联审批。区（市）县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形成同意、不同意、排队等候等具体意见并逐级反馈给申请人。区（市）县残联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本季度的救助情况汇总成《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花名册》（见附件2）和《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汇总表》（见附件3）报市残联备案。

（三）采购与发放：各区（市）县残联负责按采购相关要求采购，并将采购的辅助器具及时据实分发给经审批同意的救助对象，街道（乡镇）残联和区（市）县残联需保留受助对象签字领取的凭证备查。

（四）数据录入：发放后，各区（市）县残联要指导、督促街道（乡镇）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将适配给残疾人的辅助器具等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地录入为残疾人服务的信息平台。

六、资金保障与监管

（一）资金筹集

有其他资金渠道予以保障的（如彩票公益金项目、社会捐赠等），应优先用于辅助器具救助。对市级救助范围内的辅

助器具救助资金，按照本文确定的种类和救助标准，对二圈层给予 50%、三圈层 70% 的补助，不足部分由各区（市）县自行承担。各区（市）县自行增加辅助器具种类的资金，完全自行承担。

（二）资金划拨

资金划拨按照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的方式进行。

（三）资金管理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四）绩效评估

每年末，市和各区（市）县残联必须对本年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加强成果运用。

七、职责分工

（一）市残联：负责牵头实施本救助项目；下达、调整年度目标任务；按年度对资助辅助器具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建议；组织开展专业人员培训；负责按年度编制市级资金预算；会同市财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全市开展本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估。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本救助项目提供市级资金保障；按年度对市残联提出的资助辅助器具的范围和标准进行会审；会同市残联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全市开展本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及

成果运用。

（三）区（市）县残联：负责制定本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方案；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的需求状况，及时上报；负责本辖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的审批、采购和分发；负责按年度编制本级资金预算；会同本级财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对全辖区开展本救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估。

（四）区（市）县财政局：负责对本救助项目提供本级资金保障；会同本级残联和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督促本辖区开展本救助项目的绩效评估及成果运用。

（五）乡镇残联：组织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建立个人档案并及时汇总上报；接受辅助器具适配的申请并将办理动态反馈给申请人；为符合受助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指导其使用，并规范做好原始记录，接受督查；负责受助残疾人的跟踪随访及后续服务工作；将适配给残疾人的辅助器具等相关信息录入为残疾人服务的信息平台。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表
2. 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花名册
3. 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汇总表

附件 1

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残疾证号				电 话	
家庭住址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保				
申请适配辅助器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申 请 人： 时 间：				
街道（乡镇） 残联意见					
区（市）县 残联意见					

附件 2

成都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花名册

(年度)

区 (市) 县残联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证号	适配辅具			联系电话
				名称	型号	数量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印发

